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03號

抗 告 人 陳嘉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嘉倫所犯各罪，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嗣經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171號裁定（下

01 稱A裁定)、110年度聲字第1172號裁定(下稱B裁定)分別各合
02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及9年4月確定，由臺灣高等檢
03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
04 行。抗告人以A裁定附表編號4至10所示之罪，應與B裁定附
05 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對抗告人較為有
06 利，否則即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為由，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
07 應執行刑。經前揭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3年12月30日高分檢
08 寅113執聲他264字第1139023599號函，予以否准。因而對檢
09 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查：抗告人並無增加經另案
10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亦無A裁定或B裁定
11 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
12 判，致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
13 相當之特殊情形。從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合
14 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等旨。因認本件聲明異議，為
15 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6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本應選擇A裁定附表及B裁定附表
17 其中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對抗
18 告人較為有利。其誤為同意A裁定附表其中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所處之刑，聲請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
20 行刑云云。惟此係主張得任意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而
21 無視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法律規定，尚有誤會。至於其餘抗
22 告意旨，僅執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說詞，以及定應執行刑之
23 理論或其他個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就原裁定詳為論敘說明
24 之事項，徒憑己見，漫指原裁定違法、不當，難認有據。應
25 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9 法官 蘇素娥
30 法官 洪于智
31 法官 林婷立

01

法 官 周政達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怡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